

# 关于《郑州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指出“推进实施公共数据确权授权机制。对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公共数据，加强汇聚共享和开放开发，强化统筹授权使用和管理，推进互联互通，打破“数据孤岛”“研究数据产权登记新方式”。制定《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办法》有利于建立并落实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制度，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合规流通，释放公共数据要素价值，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但郑州市在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方面还存在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体系需要明确、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机制需要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登记规范需要明确、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权益需要保障、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安全与监管需要加强等问题，亟需通过制度建设来规范完善相关管理。

## 二、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5. 《河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 三、主要内容

《郑州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分为五章，共二十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一般规定，第三章登记程序及登记类型，第四章管理措施，第五章附则。

（一）第一章总则，确定目的依据、术语定义、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和职责分工等方面规定。《办法》明确公共数据、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和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的定义。确定依法合规、统一标准、公开透明、自主自愿和安全高效的工作原则。明确市数据主管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和网信、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在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中的不同职责分工。

（二）第二章一般规定，确定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权利、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义务、登记平台、登记内容等方面的规定。《办法》明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合法取得的公共数据资源，经过登记后，在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和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依法享有相应的数据资源持有权利。

《办法》明确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应当为登记工作各环节提供有力支撑。

《办法》明确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应包括的内容。

（三）第三章登记程序及登记类型，确定登记程序、持有登记等登记类型、异议处理、不应登记情形等方面的规定。

《办法》规定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应当围绕登记申请、登记审查、登记公示、登记公开等基本程序组织实施，并对各环节具体

内容进行说明。

《办法》明确公共数据资源持有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的定义与所需材料。

《办法》明确对登记提出异议的处理机制。

《办法》明确公共数据资源有三种情形之一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应办理登记。

（四）第四章管理措施，确定安全管理、登记管理、动态更新等方面的规定。《办法》规定网信、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安全监管机制，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的安全管理。

《办法》规定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检查机制。

《办法》规定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管理机制，根据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变动情况及时更新登记信息。

（五）第五章为附则，明确文件的施行日期与有效期。